

证券代码：830934

证券简称：嘉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公司含本公司及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第二章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7、不及时追偿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8、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第八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九条 公司在拟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项目或资产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

第十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管理责任和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

同。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及时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九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变现股权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